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议案中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